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远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5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本着独立谨慎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投出了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事先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履行特别职权，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03.30	对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4.28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7.06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8.29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29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多次实地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信息、重大投资项目和财务状况等，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并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实施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参与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欧派亿奢汇部分股权的议案。

六、其他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ym@e9448.com

独立董事：王远明

2023年4月27日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阎洪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5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本着独立谨慎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投出了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事先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履行特别职权，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03.30	对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4.28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7.06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8.29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29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多次实地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信息、重大投资项目和财务状况等，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并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实施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参与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欧派亿奢汇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参与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核定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六、其他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anhs@e9448.com

独立董事：阎洪生

2023年4月27日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小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5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本着独立谨慎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投出了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事先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履行特别职权，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03.30	对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4.28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7.06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8.29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29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多次实地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信息、重大投资项目和财务状况等，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并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实施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参与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包括相关定期报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等议案。

六、其他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uxl@hnmall.com

独立董事：胡小龙

2023年4月27日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谭光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保持自身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5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本着独立谨慎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投出了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的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事先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履行特别职权，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时间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03.30	对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4.28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7.06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8.29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29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多次实地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信息、重大投资项目和财务状况等，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并对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实施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风险意识，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参与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包括相关定期报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等议案。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参与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核定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六、其他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tangj@hnmall.com

独立董事：谭光军

2023年4月27日